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
调工程运行管理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46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246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

3. 项目预算金额 1156.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56.54 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各分项投标价格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	1156.54	1	1、采购内容：提供运行管理人员协助做好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工程值守、工程应急抢险等工作，协助做好管理处总调中心调度运行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运行管理人员85名。 2、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

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3.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1657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胜利

电 话：13601250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各分项投标价格不得超出各分项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西四环支行；帐号：0200143419200033814。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 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审专家 5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需与代理确认）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其他要求： <u>/。</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胜利；</u>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 1360125096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0.25%
		例如：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 （500-100）万元$\times$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缴纳时间：<u>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
1	供应商 履约能力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	第一等次: 供应商提供 2 个 (含 2 个) 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得 10 分; 第二等次: 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得 5 分; 第三等次: 未提供的, 得 0 分。	10
2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强, 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第二等次: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 但科学合理的, 得 4 分; 第三等次: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 合理性差的, 得 3 分; 第四等次: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 得 0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第二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 得 4 分; 第三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 得 2 分; 第四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 得 0 分。	5
3	服务方案 (50分)	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 运行管理与数据监测方案科学合理, 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 制定的服务方案专业化,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15 分; 第二等次: 运行管理与数据监测方案较为合理, 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 制定的服务方案较专业化, 内容较为详细、完整, 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得 13 分; 第三等次: 运行管理与数据监测方案较为合理, 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 制定的服务方案专业程度及内容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9 分; 第四等次: 运行管理与数据监测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内容基本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 对用户需求进行了大致分析, 制定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略, 得 4 分; 第五等次: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方案可行性差,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得 0 分。	15
		技术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 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 职能清晰, 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科学、有效, 能够实现最优调度运行且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得 10 分; 第二等次: 技术服务方案比较合理, 管理组织机构分工和职责清晰, 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合理有效, 能够实现标准化或精细化调度运行, 并有效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得 8 分; 第三等次: 技术服务方案比较合理, 管理组织机构职能比较清晰, 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一般, 可操作性	10

			不强, 但能够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得 6 分; 第四等次: 技术服务方案较差, 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不狗合理, 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较差, 基本维持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得 3 分; 第五等次: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存在重大欠缺, 无法保障项目工程稳定安全运行的, 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 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5 分; 第二等次: 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 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得 4 分; 第三等次: 项目实施标准基本满足要求,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 得 2 分; 第四等次: 没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得 0 分。	5
		人员培训及稳定方案	第一等次: 提交人员招收、来源情况, 招聘渠道广、有固定培训基地及设施的, 培训方案详细、完整, 针对本项目各岗位提出的培训方案契合度高, 培训日常化和定期化, 各项业务知识及技能罗列清晰、涉及面广, 完全满足需求, 得 5 分; 第二等次: 招聘渠道较多, 有固定培训基地及设施的,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清晰, 基本满足需求, 但存在非关键性工作内容表述不清晰的, 得 4 分; 第三等次: 招聘渠道单一且没有固定培训基地及设施的, 培训方案不完整, 得 2 分; 第四等次: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5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	第一等次: 管理制度完善, 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科学有效, 专项施工制度详细, 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得 5 分; 第二等次: 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较为合理, 专项施工制度详细, 可以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得 4 分; 第三等次: 管理制度比较全面, 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项施工制度不够全面细致, 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2 分; 第四等次: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管理制度 (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存在重大欠缺, 得 0 分。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第一等次: 对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响应迅速, 应急预案措施完善, 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可操作性强, 内容详细完整的, 得 5 分; 第二等次: 对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响应速度较快, 应急预案措施比较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可操作性较强, 内容较详细完整的, 得 4 分; 第三等次: 对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响应速度慢, 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可操作性差, 内容有欠缺, 得 2 分; 第四等次: 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派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 考核方案完整, 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 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得 5 分; 第二等次: 考核方案完整, 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 但没有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得 4 分;	5

			第三等次: 考核方案不完整, 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得 2 分; 第四等次: 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得 0 分。	
4	人 员 配 置 (20 分)	项目团队	第一等次: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专业技术力量强, 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齐全, 工作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第二等次: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比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专业技术力量较强, 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齐全, 经验比较丰富,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8 分; 第三等次: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较差、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 专业技术力量一般, 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比较齐全, 工作经验较差, 距完成项目需求相差较远的得 6 分; 第四等次: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 得 0 分。	10
		人 员 的 到 位保障	第一等次: 80% (含) -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 具有充足的后备人员保障力量,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10 分; 第二等次: 50% (含) -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 具有充足的后备人员保障力量,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8 分; 第三等次: 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 具有充足的后备人员保障力量,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6 分; 第四等次: 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0 分。	10
5	投标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 (即: 项目预算价格) 作为废标处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 (含) 以上的, 仅给予一次扣除, 不重复计算。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

★2.标的内容

提供运行管理人员协助做好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工程值守、工程应急抢险等工作，协助做好管理处总调中心调度运行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运行管理人员 85 名。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156.54 万元。本预算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行管理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服务地点

东水西调工程主要包括玉泉山泵站、杏石口泵站、麻峪泵站、东水西调管线及分水口、调度中心。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及团九二期工程主要包括调节池、进水闸、环线分水口、田村分水口、高水湖养水湖分水口、调度中心、团北取水闸站。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 第三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且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后，按季度平均支付；
- (3) 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后按月前平均支付。

3.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3 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供应商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采购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4 前期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供应商应负责支付 2024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5 年为采购人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供应商中标单价及采购人审定的 2024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计算。供应商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采购人确定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供应商提供，即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采购人审定的供应商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3.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采购人确定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供应商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4. 保险

项目实施单位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相关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的费用，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四、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包括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的看护、设备设施值守、设备操作、工程巡查、运行数据采集分析、故障分析处置、防汛抢险、防冰冻等工作。

2、服务目标

（1）调度和运行管理

安全运行率 98%以上, 调度指令执行及时, 设备操作正确率 100%, 水情、雨情、工情、汛情等相关数据记录清晰、准确, 调度信息及突发事件报送规范、及时, 调度运行资料系统、完整, 确保工程调度运行平稳, 保障调水工作顺利进行。

（2）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 遵守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 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3、运行管理服务要求

结合工程实际,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与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执行调度指令, 组织实施安全运行作业; 保证各类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安全运行, 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对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监测、检查、巡视, 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 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清洁、紧固、润滑和调整; 填报、整理各类工程运行记录。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本工程运行特点及工作需求，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工作人员必须满足岗位、数量及资质要求，在此基础上，乙方可结合项目管理实际需求增加项目管理人员，因增加人员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统筹考虑。

“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及“人员职责”详见附件 1。

（2）调度运行管理工作要求

工程运行工作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巡视检查标准》、《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运行巡视管理手册》和工程运行相关服务方案完成运行的巡视、故障反馈、辅机操作、调度协助等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

运行期运行人员应严格按四班三运转模式进行排班、出勤，确保 24 小时在岗，能够与调度中心值班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报告站点各项影响调度运行的突发情况、机组调试、施工等情况。

运行巡视工作应至少 2 位运行人员同时进行。运行人员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进行站内建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巡视检查需按照规定路线进行，保证能对设备、环境进行全面的检查，实时监控泵站机组设备、信号指示、水位情况；如遇突发事件，需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等待处理及维修；当有新设备投入或设备退出运行时，巡视检查路线需及时修正。

建筑物巡视检查包括对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生产用房及附属功能设施（主副厂房、闸房、启闭机室、交通桥、场区道路、给排水、室外排水系统、场区检查井）、地下管线、金属护网、防护栏杆、围墙、钢直梯等的巡视检查工作，发现积水及时抽排，其它问题及时报修。

运行服务人员应充分掌握各运行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的工况，能够在日常值守、巡视检查中预判可能发生的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并进行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或设备运行故障时，可以作出初步判断，协助甲方找到问题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

管线巡查人员须掌握设备设施基本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处要求做好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时要及时处理、上报，并做好信息记录。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执行调度中心下达的调度指令，协助调度中心完成各类主机设备现场状况的确认检查和辅机设备的现场操作，操作完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主机组设备如长期停运，应定期启动运转，确保设备状况良好并能随时投入运行。

正确执行调度中心下达的各项调度指令，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及时报告站点各项影响调度运行的突发情况、机组调试、施工等情况；

现地调度运行人员需按管理处统一要求及时更新水情数据信息；按时报送调度运行日报、冰情日报等，要求上报、发布的数据信息准确无误。每班人员按时填写调度运行值班日志，字迹清晰，记录详细，存档备查。

针对调度中心的业务呼叫及时应答，日常沟通用语规范、表达清晰；熟悉了解本站机组工况及调度情况，能及时、准确回答调度中心及其他站点针对本站现场机组状况、水情数据等情况的了解询问。

根据天气变化、负荷变化、工作要求、新设备投产等特殊情况，可临时进行特殊巡视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执行，限制事故扩大，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报告，同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做好防汛抢险、防寒防冰以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泵站处于非运行时期，按照要求做好看护、设备设施值守、工程巡查、数据采集与分析等。

泵站运行工作应严格执行相应制度规定，做好运行工作记录，记录应清晰、详细、准确，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分期分类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3）汛期运行工作要求

根据水务工作运行特点，每年 6-9 月为汛期，汛期运行工作在遵守运行管理工作要求的同时，要协助甲方做好各项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按要求纳入甲方防汛抢险体系，贯彻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防汛工作要求。汛前，协助隐患排查，确定防汛重点部位；汛中，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防汛值班，在运行值守站发生降雨时，值班人员需做好雨中巡查和防汛处理，及时上报雨情、汛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汛后，做好各类汛期运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及归档工作。

（4）运行技术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应选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运行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 乙方需在现有运行管理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调度运行模式，向智能调度、智慧运行发展。收集并统计机组运行参数，分析机组运行状态，研究机组的在线状态诊断方法；计算水泵效率和能源单耗，协助甲方积极探索工程最优调度运行方案，合理安排

运行机组及流量调节方式，进行科学调度。

（5）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1）运行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养护作业标准》对工程进行日常养护，严格遵守养护标准和养护频次规定，对工程内建筑物、设备设施认真养护并填写日常养护记录表。

2）作业时应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

3）对于日常养护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相应要求及时上报。

4）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材料由甲方协调提供。

4、其他要求

（1）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程运行管理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各专业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更换人员的能力、资质等不得低于投标档承诺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应经甲方批准同意。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服务人员，年度内人均工日不得少于法定工日，乙方可根据工程运行需求动态调整出勤人员数量，并将年度人员上岗方案报甲方审核。

乙方应完善本项目服务人员休假制度，人员休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服务人员休假由乙方统筹管理。服务人员休假不得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产生影响，休假人员休假期间工作应由本项目内与其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

（2）乙方需建立健全本项目各类规章制度，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结构应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组织结构、保障服务机制、应急回应服务机制、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提供快速的服务回应，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应以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提升运行项目整体形象为目的，对派驻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确保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工作规范培训，提升运行技能和文明作业意识，并保留培训记录。

（5）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作业人员配置统一着装、工牌和劳动防护用品。

(6)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
- 2)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工程运行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3)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工作总结。
- 4) 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和下年度项目执行计划。
- 5) 合同期满后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本项目服务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7) 乙方须加强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稽查等工作。

(8)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按照节能要求做到节约用水、用电。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配置及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配置

(1) 项目团队

第一等次：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技术力量强，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齐全，工作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第二等次：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比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技术力量较强，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齐全，经验比较丰富，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等次：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较差、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专业技术力量一般，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比较齐全，工作经验较差，距完成项目需求相差较远的；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

(2) 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2. 项目需求分析

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

第二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

第三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

第四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

3. 服务方案

编制运行管理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人员培训及稳定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拟派人员考核方案等，制定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根据不同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不同的四个或五个等次。

六、项目考核

1、按照采购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采购人运行和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做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监督考核措施：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60-80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2%；季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

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4%；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每年组织对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合同期满，乙方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1：“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及“人员职责”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配置说明及资格要求
1	运行总值班长 (运行值守)	3	1、根据工程运行需求均衡配置运行总值班长，专业涵盖但不局限于电气、机械、水工、自动化等，配置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运行值班长 (运行值守)	8	1、具有闸门运行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
3	运行值班员 (运行值守)	12	1、具有闸门运行工或电工相应资格（相关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工及以上技能视为等同）；
合计		23	

团九二期工程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配置说明及资格要求
1	运行值班长 (运行值守)	2	1、具有闸门运行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
2	运行值班员 (运行值守)	8	1、具有闸门运行工或电工相应资格（相关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工及以上技能视为等同）；
合计		10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运行管理人员职责

1、运行总值班长

(1) 配合现地管理所负责该所的运行工作，传达贯彻执行管理处各项工作要求。

(2) 根据现地实际情况，协助现地管理所拟定运行方案、防汛预案、反事故预案等工作方案并做好执行工作。

(3) 协助现地管理所组织运行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考评等工作。

(4) 全面熟悉运行情况，提高运行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对运行中本专业相关的工作定期进行专业化巡检，系统、规范的管理本专业相关的设备设施，建立本专业技术工作档案。

(5) 对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专业故障问题进行初步判断、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落实。

(6) 承担本专业运行管理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发挥传、帮、带的作用。

(7) 协助现地管理所加强安全运行、防汛度汛、环境等工作。

2、运行值班长

(1) 熟悉电气及水工建筑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够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事故应急处理能力，负责本班组的运行工作。

(2) 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巡查 APP，准确填写巡视情况，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熟悉电气及水工建筑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够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

(4) 负责特殊情况下改为现地运行时站内机组启停，流量调节及水位、流量、日报等信息上报。

(5) 组织班组人员严格遵守运行规程和技术管理规程，认真执行操作票和工作票制度，防止误操作和其他不安全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运行。

(6) 负责当班期间的运行工作，负责检查值班员对安全、运行规程的执行情况。

(7) 执行各项规程制度，带领本班组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做好设备的清洁卫生工作。

(8) 如实记录本班次发生的设备操作、检修、故障处理情况等。

3、运行值班员

(1) 在运行值班长的带领下做好本职工作，保证安全运行，认真执行运行值班任务。

(2) 能够正确使用巡查 APP，准确填写巡视情况，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运行值班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停止正在运行的设备，以免设备和人身事故的发生和扩大。

(4) 运行过程中应做到勤检查、勤联系，认真做好各项记录，发现缺陷及时处理，如不能处理，应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向运行值班长报告，并将解决情况及时记录。

(5) 熟悉设备性能，认真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配置说明及资格要求
1	运行总值班长 (运行值守)	3	1、根据工程运行需求均衡配置运行总值班长，专业涵盖但不局限于电气、机械、水工、自动化等，配置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站内值班长 (运行值守)	9	1、具备综合协调合管理能力，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泵站运行管理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技能；
3	分控中心值班长 (运行值守)	4	1、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利、电气、机械类相关专业；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运行值班长 (运行值守)	10	1、具有泵站运行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
5	运行值班员 (运行值守)	18	1、具有泵站运行工或电工相应资格（相关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工及以上技能视为等同）；
6	管线巡查班长 (巡视巡查)	4	1、具备电工资格或有限空间作业证；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	管线巡查员 (巡视巡查)	4	1、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 2、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需求，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合计		52	

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人员职责

1、运行总值班长

(1) 配合现地管理所负责该所的运行工作，传达贯彻执行管理处各项工作要求。

(2) 根据现地实际情况，协助现地管理所拟定运行方案、防汛预案、反事故预案等工作方案并做好执行工作。

(3) 协助现地管理所组织运行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考评等工作。

(4) 全面熟悉运行情况，提高运行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对运行中本专业相关的工作定期进行专业化巡检，系统、规范的管理本专业相关的设备设施，建立本专业技术工作档案。

(5) 对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专业故障问题进行初步判断、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落实。

(6) 承担本专业运行管理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发挥传、帮、带的作用。

(7) 协助现地管理所加强安全运行、防汛度汛、环境等工作。

2、站内值班长

(1) 熟悉设备技术性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具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处理能力，负责本班组的运行工作。

(2) 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巡查 APP，准确填写巡视情况，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负责特殊情况下改为现地运行时站内机组启停，流量调节及水位、流量、日报等信息上报。

(4) 组织班组人员严格遵守运行规程和技术管理规程，认真执行操作票和工作票制度，防止误操作和其他不安全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运行。

(5) 负责当班期间的运行工作，负责检查运行值班员对安全、运行规程的执行情况。

(6) 执行各项规程制度，带领本班组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做好设备的清洁卫生工作。

(7) 如实记录本班次发生的设备操作、检修、故障处理情况等。

3、分控中心值班长

(1) 熟悉设备技术性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具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处理能力，负责本班组的运行工作。

(2) 根据总调中心调度指令远程操作机组启停、工况调节，并将水位、流量、日报等信息上报至总调中心。

(3) 组织班组人员严格遵守运行规程和技术管理规程，认真执行操作票和工作票制度，防止误操作和其他不安全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运行。

(4) 负责当班期间的运行工作，负责检查运行值班员对安全、运行规程的执行情况。

(5) 如实记录本班次发生的设备操作、检修、故障处理情况等。

4、运行值班长

(1) 熟悉电气及水工建筑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够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事故应急处理能力，负责本班组的运行工作。

(2) 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巡查 APP，准确填写巡视情况，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熟悉电气及水工建筑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够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

(4) 负责特殊情况下改为现地运行时站内机组启停，流量调节及水位、流量、日报等信息上报。

(5) 组织班组人员严格遵守运行规程和技术管理规程，认真执行操作票和工作票制度，防止误操作和其他不安全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运行。

(6) 负责当班期间的运行工作，负责检查值班员对安全、运行规程的执行情况。

(7) 执行各项规程制度，带领本班组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做好设备的清洁卫生工作。

(8) 如实记录本班次发生的设备操作、检修、故障处理情况等。

5、运行值班员

(1) 在运行值班长的带领下做好本职工作，保证安全运行，认真执行运行值班任务。

(2) 能够正确使用巡查 APP，准确填写巡视情况，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运行值班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停止正在运行的设备，以免设备和人身事故的发生和扩大。

(4) 运行过程中应做到勤检查、勤联系，认真做好各项记录，发现缺陷及时处理，如不能处理，应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向运行值班长报告，并将解决情况及时记录。

(5) 熟悉站内设备性能，认真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6、管线巡查班长

(1) 配合现地所做好管线的运行管理、技术管理和安全工作。

(2) 配合现地所做好管线运行规程、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编制技术小结和工作总结。

(3) 配合现地所做好管线设备运行的管理工作，参与解决运行、检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 配合现地所做好管线收集运行、观测等技术资料，分析整理，按类归档，建立健全技术档案。

(5) 配合现地所做好管线巡查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检查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6) 配合现地所做好管线各项需要维修事项的上报工作。

7、管线巡查员

(1)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 认真执行管线巡查班长的工作安排，保证安全运行，认真执行巡视检查等任务。

(3) 正确使用巡查 APP，并做好信息记录工作。

(4) 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不能处理，应采取安全措施，及时上报，并将解决情况及时记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提供运行管理人员协助做好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工程值守、工程应急抢险等工作，协助做好管理处总调中心调度运行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运行管理人员 85 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包括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的看护、设备设施值守、设备操作、工程巡查、运行数据采集分析、故障分析处置、防汛抢险、防冰冻等工作。

（二）服务地点

东水西调工程主要包括玉泉山泵站、杏石口泵站、麻峪泵站、东水西调管线及分水口、调度中心。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及团九二期工程主要包括调节池、进水闸、环线分水口、田村分水口、高水湖养水湖分水口、调度中心、团北取水闸站。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

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二）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第三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且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后，按季度平均支付；
- （3）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后按月前平均支付。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支付时间

（1）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前期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 （1）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 2024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5 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 2024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实

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甲方确定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服务费用，年度内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七、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 4、乙方应保证运行管理人员及保持维护人员相对稳定，主要人员更换应提前报甲方审批。
- 5、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乙方应做好维护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等相关费用。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信息和保密

-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变更、终止、中止、无效或解除等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评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重点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以下问题时，可直接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发现工作人员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嬉戏、擅离岗位、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每次发现扣减 200 元；

2)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未经审批进行危险作业、工作错误造成损失等行为，每次发现扣减 500 元；

3) 不按规定巡视检查、不按规定填写日志等资料、不按规定上报水情信息等行为，每次发现扣减 500 元；

4) 出现工作人员缺岗、顶岗、工作人员资质不符、资料填写不规范等情况，每次发现扣减 500 元；

5) 出现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发现扣减 2000 元/次，人员另行处理；

6) 上述行为每一项发生三次（含）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扣减费用加倍，上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一项每一次扣减费用加倍。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廉政协议

十五、其他

1、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1657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1：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配置说明及资格要求
1	运行总值班长 (运行值守)	3	1、根据工程运行需求均衡配置运行总值班长，专业涵盖但不局限于电气、机械、水工、自动化等，配置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运行值班长 (运行值守)	8	1、具有闸门运行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
3	运行值班员 (运行值守)	12	1、具有闸门运行工或电工相应资格（相关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工及以上技能视为等同）；
合计		23	

团九二期工程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配置说明及资格要求
1	运行值班长 (运行值守)	2	1、具有闸门运行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
2	运行值班员 (运行值守)	8	1、具有闸门运行工或电工相应资格（相关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工及以上技能视为等同）；
合计		10	

东水西调工程运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配置说明及资格要求
1	运行总值班长 (运行值守)	3	2、根据工程运行需求均衡配置运行总值班长，专业涵盖但不局限于电气、机械、水工、自动化等，配置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站内值班长 (运行值守)	9	1、具备综合协调合管理能力，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泵站运行管理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技能；
3	分控中心值班长 (运行值守)	4	1、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利、电气、机械类相关专业；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运行值班长 (运行值守)	10	1、具有泵站运行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

5	运行值班员 (运行值守)	18	1、具有泵站运行工或电工相应资格（相关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工及以上技能视为等同）；
6	管线巡查班长 (巡视巡查)	4	1、具备电工资格或有限空间作业证； 2、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	管线巡查员 (巡视巡查)	4	1、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 2、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需求，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合计		52	
总计		85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相应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安全生产经费，保证项目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水质安全。

(三)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四)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

毕。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六）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八）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九）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十）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一）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二）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 乙方：

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

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61657627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规定的所有任务的报价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办公、交通、培训、差旅、工会经费、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安全防护、工服费、生活补贴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凡报价书中未包含但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项目报价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再调整。

（3）分项报价表中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4）本表各项目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控制价，超过各项目控制价一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运行管理**，人员成本费用指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等费用。

（6）若投标人实际产生的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税率，按票面税率进行结算与支付。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工程分类	人员类别	人数	单价 (万元/年)	总价 (万元/年)	预算控制价 (万元/年)
1	调节池工程	运行总值班长（运行值守）	3			318.30
2		运行值班长（运行值守）	8			
3		运行值班员（运行值守）	12			
合计			23			
1	团九二期工程	运行值班长（运行值守）	2			137.00
2		运行值班员（运行值守）	8			
合计			10			
1	东水西调工程	运行总值班长（运行值守）	3			701.24
2		站内值班长（运行值守）	9			
3		分控中心值班长（运行值守）	4			
4		运行值班长（运行值守）	10			
5		运行值班员（运行值守）	18			
6		管线巡查班长（巡视巡查）	4			
7		管线巡查员（巡视巡查）	4			
合计			52			
总计			85			1156.5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1)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承担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三年内；

(2) 类似项目指类似服务项目；

(3)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资源配置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岗位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拟投入人员信息表

编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如有)	职(执) 业资格 (如有)	以往工作经 验(年限)	备注

特别说明：

要求“拟投入人员信息表”需填写全部需求人员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 1、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能够确定具体投入人员（**为本单位储备人员**），则按表详细填写。
- 2、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不能够确定具体投入人员，则“姓名”、“身份证号”、“以往工作经验（年限）”可以不填，“年龄”可以填写拟投入人员年龄范围，其他信息按照投标人如中标后预计可投入人员情况填写，**视作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所填写信息投入相应人员。**
- 3、表后须按表中人员编号顺序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汇总表（格式自拟）

(3)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5）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